

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政府采购
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2060638

采购人：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目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7

第三章 采购需求.....8

第四章 采购合同.....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2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060638

项目名称：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381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金华市、绍兴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	1	项	2364000	金华市、绍兴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依据：浙财采确临[2022]25318号； 最高限价：常规监测点每个6000元，综合监测点每个9000元； 类型：服务项目。
2	温州市、台州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	1	项	2208000	温州市、台州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依据：浙财采确临[2022]25318号； 最高限价：常规监测点每个6000元，综合监测点每个9000元； 类型：服务项目。
3	杭州市、衢州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	1	项	1872000	杭州市、衢州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依据：浙财采确临[2022]25318号； 最高限价：常规监测点每个6000元，综合监测点每个9000元； 类型：服务项目。
4	湖州市、丽水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	1	项	1554000	湖州市、丽水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依据：浙财采确临[2022]25318号； 最高限价：常规监测点每个6000元，综合监测点每个9000元； 类型：服务项目。
5	嘉兴市、舟山市农用地土	1	项	1383000	嘉兴市、舟山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	依据：浙财采确临[2022]25318号；

	壤污染防治 监测样品采 集和检测				样品采集和检测，具 体内容详见招标文 件。	最高限价：常规监测点每个 6000 元，综合监测点每个 9000 元； 类型：服务项目。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检测工作的应具备特定资格要求第（4）项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联合体由主办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2）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4.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4.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4.6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2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季天委

联系电话（询问）：0571-86973695

质疑联系人：王敏箭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570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亚君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8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	备 注
1	金华市、绍兴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	1	项	236.4 万元	金华市、绍兴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浙财采确临[2022]25318 号,本项目最高限价：常规监测点每个 6000 元，综合监测点每个 9000 元
2	温州市、台州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	1	项	220.8 万元	详见本章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浙财采确临[2022]25318 号,本项目最高限价：常规监测点每个 6000 元，综合监测点每个 9000 元
3	杭州市、衢州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	1	项	187.2 万元	详见本章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浙财采确临[2022]25318 号,本项目最高限价：常规监测点每个 6000 元，综合监测点每个 9000 元
4	湖州市、丽水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	1	项	155.4 万元	详见本章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浙财采确临[2022]25318 号,本项目最高限价：常规监测点每个 6000 元，综合监测点每个 9000 元
5	嘉兴市、舟山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	1	项	138.3 万元	详见本章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浙财采确临[2022]25318 号,本项目最高限价：常规监测点每个 6000 元，综合监测点每个 9000 元

注：1、▲每个投标人可以选择多个标项参与投标，但每个投标人（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是投标人）最多只能承接一个标项的工作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在全省范围内开展 1336 个（不包括宁波市）监测点的监测，其中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内常规监测

点 **881** 个，农业“两区”综合监测点 **455** 个。监测内容包括：常规监测点的基础信息调查采集，常规监测点 **881** 个土壤样品的采集、检测、数据处理与分析报告等；综合监测点的基础信息调查采集，**455** 个土壤样品、**455** 个灌溉水样品和 **455** 个农产品的采集、检测及数据分析与报告等。各标项具体监测点分布如下：

标 项	地级市	县（市、区）	常规点 （个）	综合点 （个）	备 注
1	金华市	婺城区	15	10	标项 1： 涉及 15 个县(市、区)， 含常规点 214 个，综 合点 120 个。
		金东区	10	2	
		兰溪市	22	10	
		东阳市	15	10	
		义乌市	12	6	
		永康市	13	7	
		浦江县	9	4	
		武义县	11	7	
		磐安县	9	2	
	绍兴市	越城区	6	4	
		柯桥区	9	10	
		上虞区	20	13	
		诸暨市	28	20	
		嵊州市	22	11	
		新昌县	13	4	
	小 计	15	214	120	334
2	温州市	鹿城区	2	1	标项 2： 涉及 20 个县(市、区)， 含常规点 227 个，综 合点 94 个。
		龙湾区	1	1	
		瓯海区	4	1	
		洞头县	1	0	
		乐清市	14	9	
		瑞安市	21	9	
		永嘉县	21	5	
		文成县	15	3	
		平阳县	15	8	

		泰顺县	13	3	
		苍南县	19	9	
	台州市	椒江区	4	3	
		黄岩区	7	4	
		路桥区	6	4	
		临海市	22	9	
		温岭市	17	10	
		玉环市	5	1	
		天台县	14	5	
		仙居县	13	5	
		三门县	13	4	
	小 计	20	227	94	321
3	杭州市	钱塘区	7	6	标项 3: 涉及 16 个县(市、区), 含常规点 180 个, 综 合点 88 个。
		萧山区	17	8	
		余杭区	15	12	
		临平区	4	/	
		富阳市	10	9	
		临安市	16	5	
		建德市	14	5	
		桐庐县	12	5	
		淳安县	9	2	
		西湖区	1	1	
	衢州市	柯城区	4	1	
		衢江区	16	7	
		龙游县	16	9	
		江山市	18	10	
		常山县	10	4	
		开化县	11	4	
	小 计	16	180	88	268

4	湖州市	吴兴区	11	8	标项 4: 涉及 14 个县(市、区), 含常规点 142 个, 综 合点 78 个。
		南浔区	12	12	
		德清县	11	7	
		长兴县	22	15	
		安吉县	15	8	
	丽水市	莲都区	8	3	
		龙泉市	10	6	
		青田县	11	1	
		云和县	4	1	
		庆元县	7	3	
		缙云县	9	5	
		遂昌县	8	4	
		松阳县	8	3	
		景宁县	6	2	
	小 计	14	142	78	220
5	嘉兴市	南湖区	11	7	标项 5: 涉及 10 个县(市、区), 含常规点 118 个, 综 合点 75 个。
		秀洲区	15	12	
		嘉善县	15	11	
		平湖市	16	12	
		海盐县	12	10	
		海宁市	16	10	
		桐乡市	19	10	
	舟山市	定海区	7	1	
		普陀区	4	1	
		岱山县	3	1	
	小 计	10	118	75	193

二、采购具体要求

1、监测点基础信息采集（配合用户共同完成）

（1）气候和水文信息：常年有效积温、常年降水量、蒸发量、灌溉水来源及用量，地下水水位等。

- （2）农作物基础信息：作物种类、耕作模式等。
- （3）土壤基础信息：土壤类型、成土母质、污染源分布及变化情况。
- （4）生产过程信息：农业投入品使用品种、数量、时间和种植收获时间等。

2、监测点样品采集数量

2022 年期间，在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内的每个常规监测点采集农田土壤样品 1 个（混合样），在农业“两区”规划内的每个综合监测点采集农田土壤、农田灌溉水、农产品样品（以上均为混合样）各 1 个。

3、监测点监测内容与方法

3.1 常规监测点监测内容与方法

常规监测点主要监测农田土壤，检测项目及方法见表 1，其中检测项目中的有效砷只做酸性土壤和中性土壤。

表 1 土壤常规监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样品前处理方法	指定分析方法
1	pH	NY/T 1121.2-2006	玻璃电极法
2	镉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	总汞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法
4	总砷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法
5	铅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	铬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7	铜	GB/T 17138-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8	锌	GB/T 17138-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9	镍	GB/T 17139-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0	全量钙	NY/T 296-199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1	全量镁	NY/T 296-199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2	全量钠	NY/T 296-1995	火焰光度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3	全钾	LY/T 1234-2015	火焰光度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4	全硒	NY/T 1104-2006	原子荧光法
15	有效态锌	NY/T 890-200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6	有效态铜	NY/T 890-200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7	有效态铅	GB/T 23739-200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8	有效态镉	GB/T 23739-200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19	有效态铬	试样制备同 NY/T 890-200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	有效态镍	试样制备同 NY/T 890-200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1	有效砷	待测液制备同 LY/T 1261-1999	原子荧光法
22	有效态铁	NY/T 890-200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3	交换性钙	NY/T 1121.13-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4	交换性镁	NY/T 1121.13-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5	交换性钾	LY/T 1246-199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6	交换性钠	LY/T 1246-199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7	有效硼	NY/T 1121.8-2006	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8	六六六	GB/T 14550-2003	气相色谱法
29	滴滴涕	GB/T 14550-2003	气相色谱法
30	有机质	NY/T 1121.6-2006	容量法
31	全氮	LY/T 1228-2015 NY/T 53-1987	凯氏法
32	全磷	LY/T 1232-2015	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33	水解性氮	LY/T 1228-2015	碱解—扩散法
34	有效磷	NY/T 1121.7-2014 LY/T 1232-2015	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35	速效钾	LY/T 1234-2015	火焰光度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36	水溶性盐	NY/T 1121.16-2006	质量法
37	氟化物	GB/T 22104-2008	离子选择电极法

38	阳离子交换量	NY/T 1121.5-2006 LY/T 1243-1999 NY/T 295-1995	滴定法
----	--------	---	-----

说明：上表中有效态铬、有效态镍、有效砷 3 个项目，投标人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有符合上表中对应要求的 NY/T 890-2004 标准和 LY/T 1261-1999 标准的，且方法也符合上表中对应要求的，视为能力附表覆盖此项目。

3.2 综合监测点监测内容与方法

综合监测点主要监测农田土壤、灌溉水和农产品。**土壤检测项目与常规监测点土壤检测项目一致见表 1，其中检测项目中的有效砷只做酸性土壤和中性土壤；灌溉水检测项目及方法见表 2；农产品检测项目及方法见表 3。**

表 2 灌溉水检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项 目	样品前处理方法	指定分析方法
1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2	镉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	汞	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4	砷	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5	铅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	铜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	锌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	镍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9	六价铬	GB/T 7467-1987	分光光度法
10	全盐量	HJ/T 51-1999	重量法
11	氟化物	GB/T 7484-1987	离子选择电极法
12	氯化物	GB/T 11896-1989	滴定法
13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14	挥发酚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表 3 农产品检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样品前处理方法	指定分析方法
1	镉	GB 5009.15-20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	铬	GB 5009.123-20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	汞	GB 5009.17-2021	原子荧光法
4	砷	GB 5009.11-2014	原子荧光法
5	铅	GB 5009.12-201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6	铜	GB 5009.13-201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	锌	GB 5009.14-201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8	镍	GB 5009.138-201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4、监测方法

4.1 监测频次

2022 年安排监测 1 次。产地环境受到明显影响或其它特殊需要时，应视情况加测。

4.2 监测时间

土壤样品在作物收获后采集 1 次；灌溉水在作物生长灌溉期采集 1 次；农产品在作物收获时采集 1 次。避免在施用农药、化肥后立即采样。

4.3 样品采集方法

（1）土壤：依据 NY/T 395-2012《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采集土壤样品。

（2）灌溉水：依据 NY/T 396-2000《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采集灌溉水样品。

（3）农产品：依据 NY/T 398-2000《农、畜、水产品污染监测技术规范》采集农产品样品。

4.4 样品制备

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制备一式三份，一份用于检测，二份留作备份样（分别保存在采购人和检测机构）。

5、▲服务期

服务期 1 年。

6、质控要求

严格执行《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5-2012）等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确保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

确保监测过程的可追溯性，有措施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7、评价标准与方法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执行；灌溉水质量评价按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执行；农产品质量评价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执行。

8、结果报送

于次年2月底前将当年监测报告和监测数据的电子件和纸质版本报送合同甲方及采购人。未经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监测结果。

三、其他要求

1、检测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保证和维护监测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诚实性、判断独立性、保密性，确保高质量地完成监测任务。

2、各检测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对委托的监测任务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并向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提供质控报告。

3、各供应商只能承接一个标项的工作内容，承接委托任务后不得转包，检测参数分包比例不得大于20%，否则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人不得泄露在检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

5、样品购买或因取样造成农户损失补偿费由中标人承担。

6、供应商未按规定和承诺进行服务，情节严重者，采购人可取消该供应商的服务资格。

四、项目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自行验收或委托验收。

2、采购人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样品购买或农户损失补偿费、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填报单价。

二、合同双方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各用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由各用户支付给乙方。合同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

▲按《第四章 采购合同》规定。

四、付款条件

▲按《第四章 采购合同》规定。

五、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六、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内容不得转包：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

▲本项目内容允许分包：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允许分包，如有分包，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以下为允许分包的内容：

（1）部分检测内容，且检测参数分包比例不得大于20%。

分包承接单位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第四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采购本国货物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2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

合同内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甲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标项内容）经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2060638）进行公开招标。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询标承诺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

二、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付款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生效之日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60%的款项。		

说明：

（1）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满足支付条件后，乙方需提供与每笔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正规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

（3）因甲方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3、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4、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五、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 】元。
-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 】形式提交：
 - A.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B.支票。
 - C.汇票。
 - D.其他非现金形式。
-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 6、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六、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_____电话：_____

乙方代表：_____电话：_____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一。

2、除合同约定内容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外包其服务。

3、履行期限：_____

4、履行地点：_____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用户）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甲方（用户）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用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仲裁费和与仲裁相关的费用。

2、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协议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接受分包的人：【】；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_____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

追诉的权利。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3、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九、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1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甲方注册地所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1、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2、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分标项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按标项顺序分别进行评审，先评标项 1、再评标项 2，依此类推。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各标项均适用）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分 值 (分)
一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4 分） ◇投标人具有 CNAS 认证、CATL 认证、被列为全国土壤污	4

		染状况详查实验室名录、被列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2.	投标人能力验证	投标人能力验证（5 分） ◇2019 年至今获得省级及以上土壤/农产品的相关产品和参数能力验证合格的，每份报告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其中农产品项目最高得 3 分。 说明：提供能力验证通报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无法认定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5
3.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1 分）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承担完成过的涉及土壤/农产品检测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说明：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无法认定为上述项目业绩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1
二	技术服务水平		
4.	项目需求分析	项目需求分析（3 分）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对本项目的重要性、难点的了解程度及对本项目所在地的农业环境的掌握程度，分析详尽、针对性强且合理、农业环境熟悉的，得 3 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 2 分；分析不全面或合理性有欠缺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3
5.	参数覆盖情况	参数覆盖情况（34 分） ◇投标人 CMA 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本项目检测项目的覆盖情况，全覆盖得 34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说明：提供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34
6.	采购需求响应符合性	采购需求响应符合性（12 分） ◇投标人应对采购具体要求中“4、监测方法”（共 4 项）进行完全响应得基本分 12 分，如有一项服务要求不能响应，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2
7.	样品采集、运输、制备及保存方案	样品采集、运输、制备及保存方案（5 分） ◇样品采集、运输、制备及保存方案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5 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8.	样品检测方案	样品检测方案（4 分） ◇样品检测方案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方案详尽、	4

		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2 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9.	档案管理及分析报告编制方案	档案管理及分析报告编制方案（3 分） ◇档案管理及分析报告编制方案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0.	样品采集、制备和保存的质量保证措施	样品采集、制备和保存的质量保证措施（3 分） ◇样品采集、制备和保存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措施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1.	样品检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	样品检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3 分） ◇样品检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措施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2.	监测结果的风险防控措施	监测结果的风险防控措施（3 分） ◇监测结果的风险防控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措施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3.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3 分） ◇项目实施计划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计划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3 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计划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4.	项目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副高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 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的人员均计入。	2
15.	项目组人员配备（项目组其他人员）	项目组人员配备（项目组其他人员）（5 分） ◇项目组中具有正高职称的人员，每个得 1 分，具有副高职称的人员，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4 分）	5

		◇实验室质量监控专业人员配备情况，每配备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1 分） 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的人员均计入。	
		总分	90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进行价格评分的投标报价=常规监测点报价×65%+综合监测点报价×35%。**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型、微型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重新评审：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 标 人 须 知 条 款 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29 号 项目采购联系人：季天委 联系电话：0571-86973695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4 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卢亚君 联系电话：0571-85830198、13777489611 邮编：310004 Email: 85830198@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3.3.2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3.3.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3.5.1	投标保证金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以标项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d>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500 之间部分</td><td>0.8%</td></tr></table> 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 200 万元） [100*1.5%+（200-100）*0.8%]=2.3 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10	其他	1、本招标文件共 72 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特别提醒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12	特别提醒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特别提醒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

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采购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协议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采购需求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

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5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 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质疑

2.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事实依据；
- （4）必要的法律依据；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2.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4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4.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3 款规定。

2.4.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可不提供）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2】
3.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3】
3.3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声明函 4】
3.4	（4）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8）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5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9）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5】、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 6】。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检测工作的应具备特定资格要求第（4）项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

3.2.3 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偏离表；
- （4）廉政承诺书；
- （5）其他资信资料；
- （6）同类业绩表；
- （7）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分包意向协议书。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签署）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3.3.2 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单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郭剑飞 0571-85830257，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

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1）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未签字，也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签章版）内容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2)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3)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4) 符合本须知 5.7 款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7)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8)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1)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2)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 (1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5) 投标人为本项目其他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抽签确定中标人。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

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5.15.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9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7 签订合同

5.1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六、其他

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

项目名称：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638

标项名称：_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

项目名称：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638

标项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可不提供）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2】
3.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3】
3.3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声明函 4】
3.4	（4）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8）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5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9）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5】、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检测工作的应具备特定资格要求第（4）项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表附件：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可不提供）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材料。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中承担检测工作的单位均应提供此证明材料。

（3）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采购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638（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采购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638（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3】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4】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采购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638（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采购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638（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6】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采购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638（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主办单位或其签署的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成员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

项目名称：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638

标项名称：_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成员）名称：【 】
法定地址：【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成员）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采购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638（项目编号）（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三、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
项目名称：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638
标项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 （4）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四、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采购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638（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信资料

1.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 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在职员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2、投标人能力验证

投标人能力验证表

序号	能力验证机构	检测能力验证内容	取得的时间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说明】：1、相关证明材料附后。2、请如实填写上表内容，对应页码里要求做明显标记，否则造成遗漏后果自负。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3、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六、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
项目名称：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638
标项名称：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4）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一）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通过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并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项目现状、重要性、难点的了解程度及对本项目所在地的农业环境的掌握程度。

（二）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响应 内容	是否满足 (是/否)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1				
2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内容（直接注明不能符合内容即可，未注明视为全部满足）				
1				
2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三) 投标人CMA资质能力附表参数

CMA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应表

检测类别	序号	各项具体指标（本项目需要检测的全部指标，共 60 项）	是否覆盖（填写“是”或“否”）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土壤	1	pH		
	2	镉		
	3	总汞		
	4	总砷		
	5	铅		
	6	铬		
	7	铜		
	8	锌		
	9	镍		
	10	全量钙		
	11	全量镁		
	12	全量钠		
	13	全钾		
	14	全硒		
	15	有效态锌		
	16	有效态铜		
	17	有效态铅		
	18	有效态镉		
	19	有效态铬		
	20	有效态镍		
	21	有效砷		
	22	有效态铁		
	23	交换性钙		
	24	交换性镁		
	25	交换性钾		
	26	交换性钠		

	27	有效硼		
	28	六六六		
	29	滴滴涕		
	30	有机质		
	31	全氮		
	32	全磷		
	33	水解性氮		
	34	有效磷		
	35	速效钾		
	36	水溶性盐		
	37	氟化物		
	38	阳离子交换量		
灌 溉 水	1	pH		
	2	镉		
	3	汞		
	4	砷		
	5	铅		
	6	铜		
	7	锌		
	8	镍		
	9	六价铬		
	10	全盐量		
	11	氟化物		
	12	氯化物		
	13	石油类		
	14	挥发酚		
农 产 品	1	镉		
	2	铬		
	3	汞		
	4	砷		

	5	铅		
	6	铜		
	7	锌		
	8	镍		
共 60 项指标，我单位覆盖参数_____项，未覆盖参数_____项。				

【说明】：1、请如实填写上表内容，对应页码里要求做明显标记，否则造成遗漏后果自负。

2、提供 CMA 资质认定证书能力附表。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1.样品采集、运输、制备及保存方案
- 2.样品检测方案
- 3.档案管理及分析报告编制方案
- 4.样品采集、制备和保存的质量保证措施
- 5.样品检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
- 6.监测结果的风险防控措施
- 7.项目实施计划
- 8.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五）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途	备注

说明：

- 1）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内容进行调整。
- 2）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六）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社保缴纳	备 注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七）项目内容承接单位一览表

序号	内容名称	承担单位全称

说明：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填写此表。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仅填写供应商。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

项目名称：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638

标项名称：_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采购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638（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

项目名称：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638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名称	具体内容	每个监测点投标报价	服务期
		常规监测点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响应招标文件 规定
		综合监测点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常规监测点）

采购人：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

项目名称：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638

标项名称：（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构成服务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承接单位名称)
每个监测点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上表应列出监测点调查、样品采集、样品制备、样品检测、数据质控、报告编制等为完成每个监测点的监测所需的全部费用。
- （2）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3）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4）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5）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6）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 （7）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在备注栏填写承接主体。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不用填写。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综合监测点）

采购人：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

项目名称：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2060638

标项名称：（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构成服务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承接单位名称)
每个监测点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上表应列出监测点调查、样品采集、样品制备、样品检测、数据质控、报告编制等为完成每个监测点的监测所需的全部费用。
- （2）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3）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4）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5）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6）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 （7）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在备注栏填写承接主体。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不用填写。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采购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638（项目编号）（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采购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638（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承接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数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3.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4.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3）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企业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4）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5）如为联合体、分包，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附后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供应商）：【 】

乙方（分包供应商）：【 】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组织实施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638（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甲方名称】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638（项目编号）____（标项名称）的供应商，参与项目的投标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供应商）：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乙方（分包供应商）：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2年 月 日

说明：

-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 （2）不分包不需提供此协议书。
- （3）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

◇资质文件（如招标文件规定要提供）；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采购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638（项目编号）____（标项名称）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采购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监测样品采集和检测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2060638（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